

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青岛瑞阳心语心理学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 2019年12月13日 由 青岛元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基层队伍综合治理能力训练营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CYCG2019000396]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 1 (标包)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1.4万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请你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代理机构公章

2019年12月13日



采购人公章

2019年12月13日



备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 7 份，其中成交供应商 2 份，代理机构 3 份，采购人 2 份。

基层队伍综合治理能力训练营培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城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青岛瑞阳心语心理学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基层队伍综合治理能力训练营培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城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岛瑞阳心语心理学应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甲方委托乙方举办社会心理服务人才培训班并提供培训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培训班名称：城阳区基层队伍综合治理能力训练营

2. 培训安排：共培训 1000 人，分为五期，每期 200 人，每期培训 2 天。

3. 培训内容：暂定包括心理学基础讲座、沟通艺术讲座、心理测评讲座、心理科普体验、身心反馈训练、减压放松体验、基于 VR 环境下的心理体验、心理行为训练等，具体以双方最终确定的培训内容为准。

二、合同期限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培训任务，具体培训时间及班次安排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了解具体培训需求;

2. 负责选派参训人员, 学员名单以花名册的形式交付乙方;
3. 协助乙方做好培训期间人员管理工作;
4.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培训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要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为甲方提供有关培训服务, 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2. 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在整个培训过程中, 乙方对甲方参训人员承担全部教学责任;

3. 切实保障参训人员的合法权益, 免受他方侵害; 但参训人员自由支配时间期间发生的或因甲方参训人员个人原因, 脱离乙方管理或违反乙方相关规定造成的人身侵害或财产损失不在乙方负责范围之内;

4. 负责选派优秀培训师任教, 保证培训师按照甲方培训需求和要求认真备课授课, 保证培训质量;

5. 负责保障学员培训期间午餐。

五、合同价款

该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414000.00 元 (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该价款包含教师课酬、场地租赁、学习资料、体验训练、工作餐、现场教学管理等相关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承担未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事项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保密条款

双方对履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人员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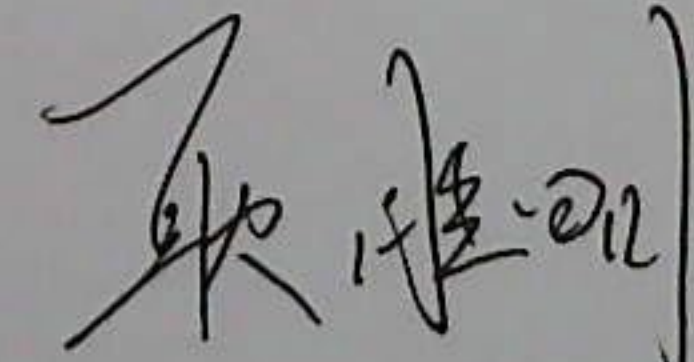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对未尽事宜未能达成有效协议的，该事宜适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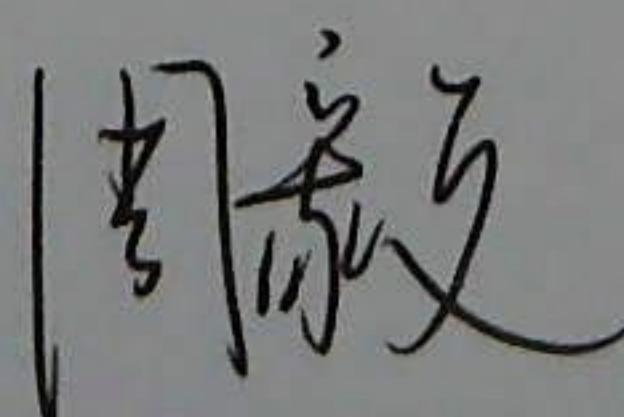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城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青岛瑞阳心语心理学应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8日